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編纂]（[編纂]）[編纂]假座[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編纂]」）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中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胡玉林先生（「胡先生」）就由本公司收購中宏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經本公司、賣方及胡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書面確認所補充）（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待收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配發、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惟特別授權須為額外授出且不得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後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

###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編纂]就按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之價格配售[編纂]股本公司新H股（「**配售股份**」）於[編纂]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並授權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特別授權**」），相關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配售特別授權為額外授出，且不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使配售協議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以及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 「動議：

- (a) 考慮及批准委任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生效，任期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止；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胡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本第4(a)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規定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備案手續。

- (b) 考慮及批准委任黃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生效，任期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止；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黃浩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本第4(b)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定及中國之規定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備案手續。

- (c) 考慮及批准委任胡建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生效，任期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止；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胡建武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本第4(c)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定及中國之規定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備案手續。

- (d) 考慮及批准委任胡美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生效，任期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止；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胡美萍女士簽署委任函，及**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本第4(d)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定及中國之規定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備案手續。

- (e) 考慮及批准委任郭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生效，任期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止；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郭平先生簽署委任函，及**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本第4(e)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定及中國之規定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備案手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考慮及批准委任黃旨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生效，任期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止；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黃旨榮先生簽署委任函，及**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本第4(f)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定及中國之規定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備案手續。」

### 特別決議案

#### 4. 「動議：

- (a)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賣方授出豁免（「**清洗豁免**」）及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任何條件後，批准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收購代價股份而就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普通股向本公司其他股東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使清洗豁免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以及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sup>附註7</sup>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建議將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二零一六年修訂)》(簡稱《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

建議將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批發和零售：服裝、服飾、鞋襪、箱包、皮具、文化體育用品、珠寶首飾、床上用品、玩具、眼鏡、日用化工產品等百貨；計算機軟硬件開發。房屋建築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裝修裝飾工程、機電工程、鋼結構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各類工程項目總承包和工程項目管理；工程監理；工程造價諮詢；園林綠化施工(倘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應在取得有關部門的許可後方可經營)。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建議將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關於核准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3]1549號)批准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取得聯交所的批准，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61,079.4萬股普通股，其中包括45,000萬股內資股和16,079.4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的發行數量為1,079.4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於二零一八年發行新H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532,917,772股普通股，其中包括450,000,000股內資股和2,093,917,772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建議將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分別實施。」

建議將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8,783,554.4元。」

建議將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全部刪除。

建議將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將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及監票人姓名；及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建議將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和非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的；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三)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或

(四)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及第5項決議案，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使第5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定及中國之規定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編纂]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少於代表獲委派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編纂]（地址為[編纂]）（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編纂]）（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獲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之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上述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之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種類。經此授權之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立委任之授權或者有關委任涉及之股份已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並無收到該等事項之任何書面通知，由其受委代表依授權書所作出之表決仍然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編纂]（[編纂]）至[編纂]（[編纂]）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H股持有人若尚未作過戶登記，請於[編纂]（[編纂]）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編纂]，地址為[編纂]，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在發行新證券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的代價將導致根據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時，倘清洗豁免及有關交易分別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的獨立投票的至少75%及50%以上獲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通常將豁免該責任。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